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4年4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7
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
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世界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18号决议确定的做法编拟。

在全球一级，警方记录的犯罪数据显示，传统犯罪呈现迥然不同的发展趋势：财产相关犯罪大幅减少，暴力犯罪的平均降幅很小，而涉毒犯罪继续其增长趋势。在区域方面，犯罪趋势可能差别很大。例如，在过去的十年中，美洲的暴力犯罪增加，而亚洲和欧洲的暴力犯罪呈下降趋势。南部非洲和中美洲及南美洲的故意杀人比例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而全球平均趋势显示过去十年杀人比率逐渐下降，短期趋势不稳定，在一些次区域比率甚至逐渐上升。这表明，杀人比例高伴随的人身不安全现象在世界若干地区持续存在。

嫌疑人和被定罪人的比率欧洲高于亚洲和美洲，并且在世界各地，绝大多数嫌疑人和犯人都都是男性。在过去的十年中，所有区域女性嫌疑人和犯人的比例缓慢升高，而儿童嫌疑人和犯人的比例下降。

* E/CN.15/2014/1。



尽管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定期监测的警方记录的那些罪行以及任何刑事犯罪嫌疑人和被定罪人的比率在许多情形下呈下降趋势，但全球监狱服刑人员的绝对数字增加（截止 2012 年底为 1,040 万），不过按世界人口的比例讲，这一数字始终非常稳定。从收集到的数据来看，在以下方面出现了特殊挑战：未经最终判决的囚犯（特别是未经任何判决的囚犯）比率高，囚犯中相当大的比例是外国人；大部分是因暴力犯罪和毒品犯罪而被判刑的囚犯；惯犯的比例很大；而且，在被拘押者中，暴力死亡率高（自杀和他杀）。

有限几个国家首次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了关于两项重要国际司法合作手段（司法协助和引渡）的选定数据。尽管近年来司法协助请求增多，但在这种手段的使用方面，各区域情况不同。与此相类似，各区域引渡请求的使用也有所不同，并且已有的特定国家数据显示，大部分这些请求未获得被请求国家的同意。

E/CN.15/2014/10 号文件讨论了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改进的方法挑战和能力限制。

目录

	页次
一. 引言	5
二. 特定罪行的全球和区域趋势	5
三. 蓄意杀人的案件数量和趋势	8
四. 刑事司法对策	11
A. 刑事司法资源	11
B. 刑事司法指标	12
C. 人口概况	13
五. 监狱在押人员：趋势和主要特点	15
A. 未经终审判决的囚犯	16
B. 刑期	18
C. 按主要罪行分列的被判刑囚犯	19
D. 惯犯	20
E. 监狱服刑人员的人口统计资料	21
F. 监狱死亡率	22
六.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23
A. 司法协助	24
B. 引渡	25
七. 结论和建议	27
A. 结论	27
B. 建议	27

图

1. 2003-2012 年特定犯罪的全球趋势	6
2. 2003-2012 年按区域分列的特定犯罪的趋势	7
3. 2012 年按次区域分列的杀人案比率	8
4. 2008-2012 年按次区域分列的杀人案比率的最新趋势	9
5. 1955-2012 年特定区域每 100 000 人中的杀人案比率（三年移动平均值）	10
6. 按区域分列的涉及犯罪团伙或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所有杀人案件百分比（2011 年或最近年度）	11

7. 2004年和2012年每10万人中的警务人员和法官/治安法官.....	12
8. 2004年和2012年每10万人中任何类型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定罪者.....	13
9. 2004年和2012年妇女和儿童占犯罪嫌疑人和被定罪者的比例.....	14
10. 2004年和2012年外国人在嫌疑人和被定罪者中的比例.....	15
11. 2004年、2008年和2012年每10万人中的监狱在押人员总数.....	16
12. 2004年、2008年和2012年审判前羁押的囚犯人数占监狱在押人员总数的比例.....	17
13. 2012年按终审判决的刑期长短分列的被判刑囚犯.....	19
14. 2012年按最终判决主要罪行分列的被判刑囚犯.....	20
15. 2004年和2012年妇女、儿童和外国公民在监狱服刑人员中所占的比例.....	22
16. 2012年特定区域和次区域每10万名监狱服刑人员中死亡、他杀和自杀者总数.....	23
17. 2010-2012年期间各国每年平均收到和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数量.....	25
18. 2010-2012年各国收到和发出的引渡请求的平均数量.....	26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0/18 号决议所确定的做法编写，向秘书长提供了关于当前世界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运作情况的最新信息。
2. 本报告介绍了传统犯罪的全球和区域趋势、杀人罪的短期和长期趋势、杀人罪的区域类型以及刑事司法系统的对策。报告还概述了世界各地的监狱服刑人员情况并提出了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新的可用统计证据，这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主题。
3. 公众可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访问本报告提出的统计数据，¹这些数据以各会员国每年通过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这些数据取自关于刑事罪、与执法机构正式接触者和经历刑事司法程序各阶段者的行政记录。不同的立法框架、各种统计标准和不同的运作能力可影响这些数据的质量及其在国家间和区域间的可比性。因此，应谨慎地诠释统计类型和趋势，并且对区域进行比较需考虑数据覆盖范围和数据质量问题。E/CN.15/2014/10 号文件载有的信息介绍了收集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方面的方法挑战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根据改善犯罪统计质量和可用性之路线图工作方面的信息改善国际标准和数据质量的工作，这项工作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37 号决议的支持。

二. 特定罪行的全球和区域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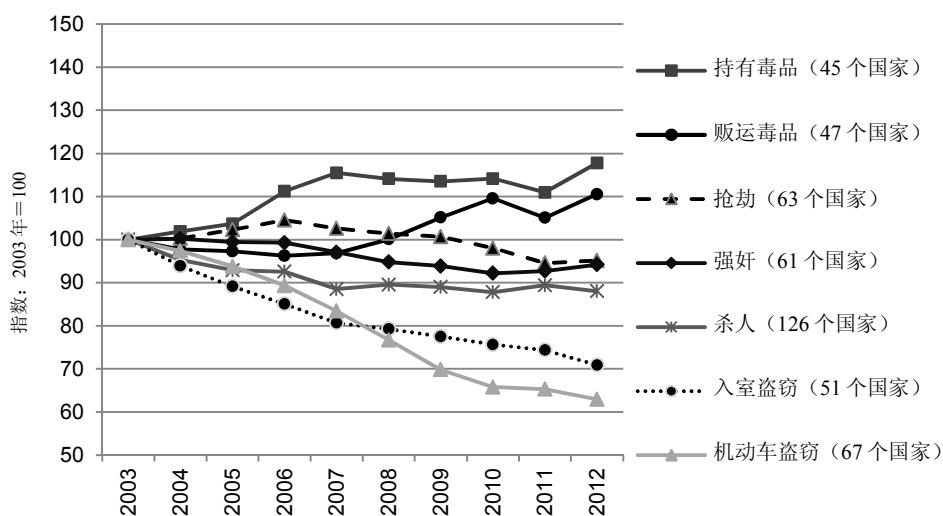
4. 2003-2012 年警方记录的暴力犯罪、财产相关犯罪和涉毒犯罪等罪行的大量数据表明，自 1990 年代中期开始延续的趋势在继续延续。²过去的十年中，财产相关犯罪率（入室盗窃罪和机动车盗窃）降低，而暴力犯罪（强奸、杀人、抢劫）平均降幅很小，但区域间情况不同。涉毒犯罪的趋势分为两类：2003 年至 2012 年，有记录的贩毒率上升了 11%；而同一时期有记录的持有毒品犯罪率上升了 18%（见图 1）。³

¹ 各会员国通过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收到的数据可在 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statistics/crime.html 上查阅。

² 之前关于世界犯罪趋势的报告所载的数据将 1995 年作为时间序列的基年（例如，见 E/CN.15/2013/9）。为大幅增加用于计算平均趋势的国家数量，选择了一个更近的基年（2003 年）。关于编制全球估计数，各区域的估计犯罪率是根据该区域占全球人口的比例加权得出的。

³ 为个人消费之目的而占有毒品指的是与使用或占有毒品供个人消费有关的毒品罪（见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3 条第 2 款）。毒品贩运指的是与使用或占有毒品以供个人消费无关的毒品罪（见 1988 年《公约》第 3 条第 1 款）。

图 1
2003-2012 年特定犯罪的全球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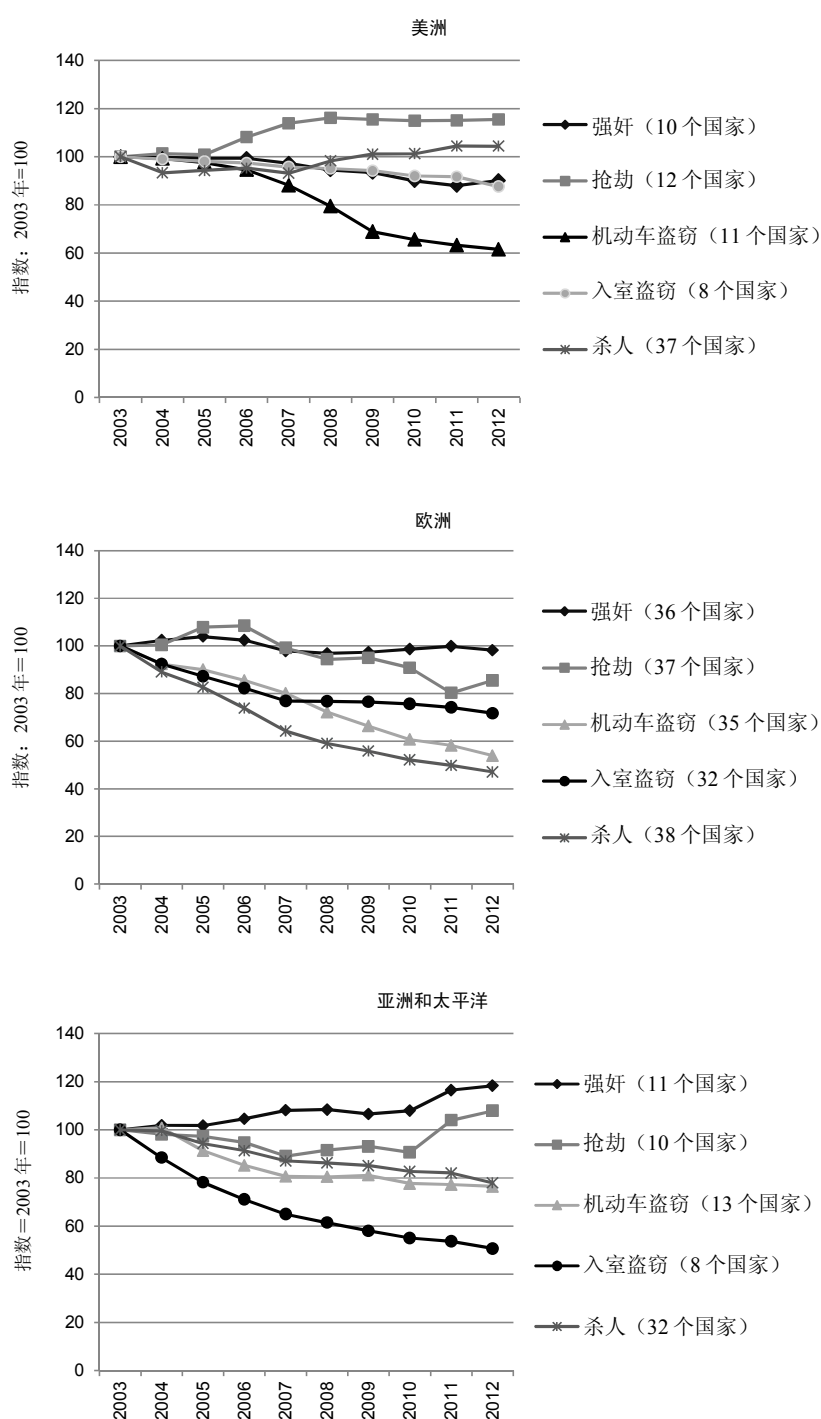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杀人案统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年度报告问卷调查及欧洲毒品和毒瘾监测中心。

注：趋势以 2003 年为计算基年，以每 100,000 人中的加权犯罪率表示。

5. 在各区域，传统犯罪的最新趋势有显著差异。⁴ 尽管与财产相关的犯罪率（入室盗窃罪和机动车盗窃罪）在世界各区域都有所下降，但警方记录的暴力犯罪的区域趋势不同。在过去的十年中，美洲有记录的强奸罪有所减少，而在欧洲仍然保持稳定，亚洲和大洋洲则大幅增多。后一种趋势可能部分反映出受害者举报率增多。但是，总体而言，这些趋势表明，这种主要影响妇女的暴力形式仍然远未根除。与十年前相比，现在美洲、亚洲和大洋洲的抢劫率更高，而欧洲则略有减少。由于次区域间不同的发展趋势（见第三节），在这十年的前五年美洲的杀人比率总体有所下降，而后稳步上升，比十年之初的比率更高。相反，亚洲和大洋洲以及欧洲的杀人比率稳步降低（见图 2）。

⁴ 由于缺乏相应数据，非洲未被包含在对各区域的分析中。

图 2
2003-2012 年按区域分列的特定犯罪的趋势



资料来源：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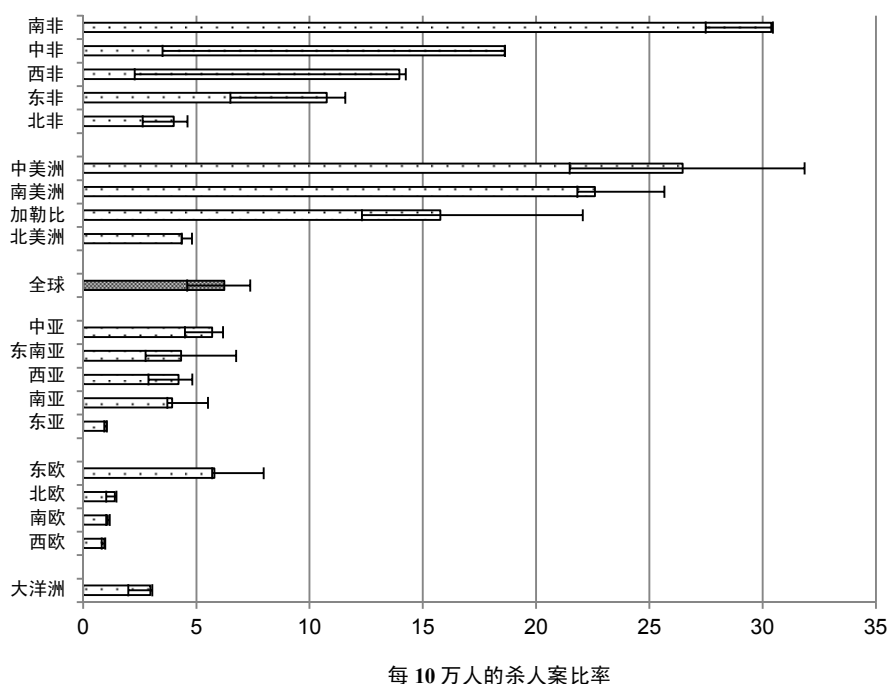
注：趋势以 2003 年为计算基年，以每 100,000 人中的加权犯罪率表示。

三. 蓄意杀人的案件数量和趋势

6. 蓄意杀人是导致 2012 年全世界近五十万人（439,000 人）死亡的原因。超过三分之一（36%）的杀人案件发生在美洲，31%发生在非洲，28%在亚洲，5%在欧洲，以及 0.3%在大洋洲。2012 年，全球平均杀人案比率为每 100,000 人中 6.2 起。但是，南部非洲和中美洲的平均杀人案比率是全球平均水平的四倍以上，其次是南美洲、中非和加勒比，这些区域的杀人案比率介于 10 万分之 16 和 23 之间。相反，东亚、南欧和西欧是杀人案比率最低的次区域（见图 3）。

图 3

2012 年按次区域分列的杀人案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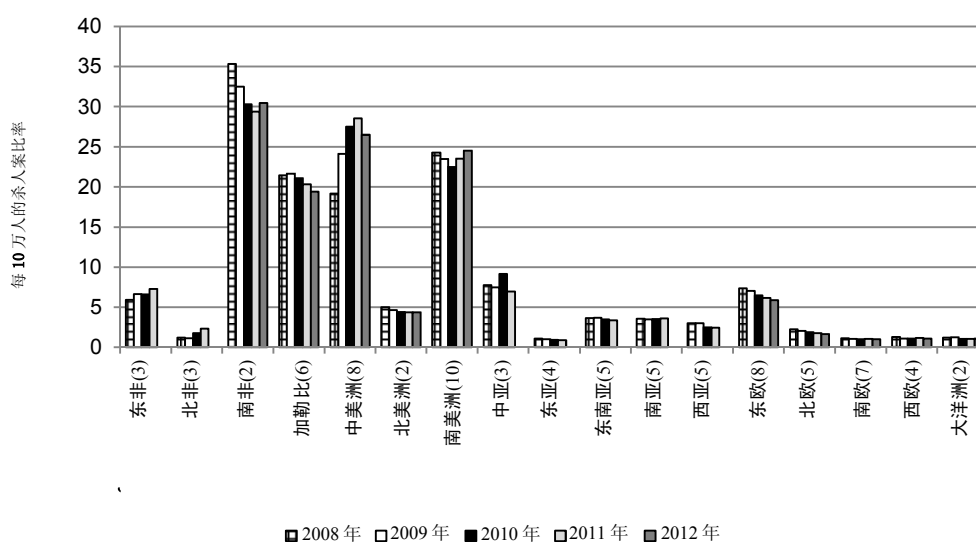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杀人案统计数字（2013 年）。

注：长条图表示人口加权平均杀人案比率，及估计数上下限。

7. 全球来看，在提供数据的国家中，⁵杀人案比率呈下降趋势，但这一点掩盖了不同的区域和次区域趋势。在过去的五年中，亚洲和大洋洲很多地区的杀人案比率一直保持稳定，欧洲的很多地区也是如此，例外情况是东欧的杀人案比率显著下降。相比而言，在中美洲，2011 年杀人案比率达到峰值，2012 年有所下降。南美洲的杀人案比率呈波动趋势，而加勒比的杀人案比率继续下降，北美洲的杀人案比率缓慢下降。根据有限的现有趋势数据，东非和北非最近的杀人案比率有升高的趋势。2012 年，南部非洲一直呈下降趋势的杀人案比率停止下降，这是多年来的第一次（见图 4）。

⁵ 缺乏非洲大多数国家以及亚洲和大洋洲若干国家的趋势数据。

图 4
2008-2012 年按次区域分列的杀人案比率最新趋势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杀人案统计数字（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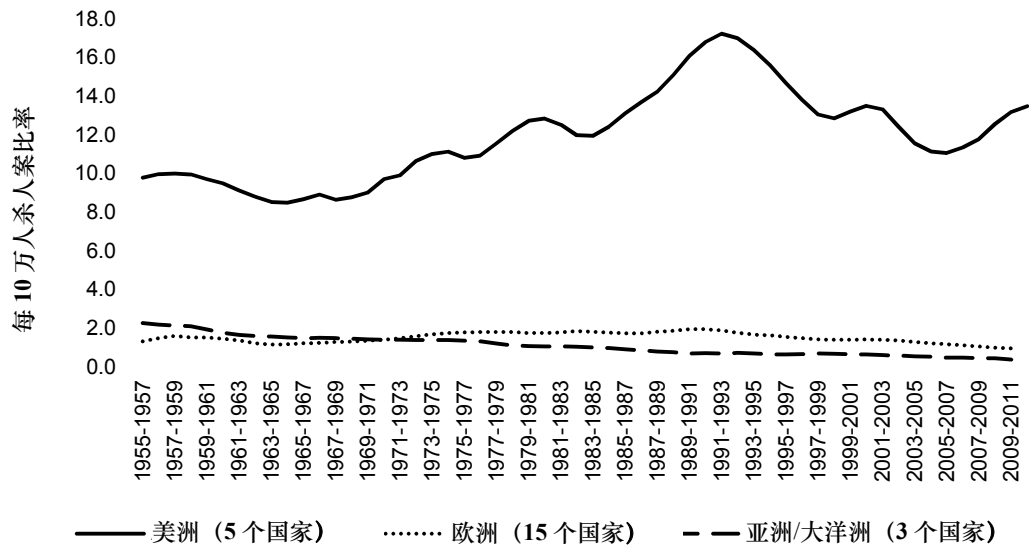
注：括号内表示该次区域共计包括的国家总数。

8. 在一定程度上，杀人案最近的地理分布与其历史状况一致。根据现有的区域数据，某些区域死亡暴力的比率居高不下。这一点在美洲的一些次区域尤为明显，那些地区目前杀人案比率高有其历史先例，自 1950 年代中期以来，美洲的杀人案比率比欧洲和亚洲高五至八倍。与之截然相反的是，在世界上杀人案比率最低的国家，主要是欧洲和东亚的国家，杀人案比率继续下降（见图 5）。

杀人案件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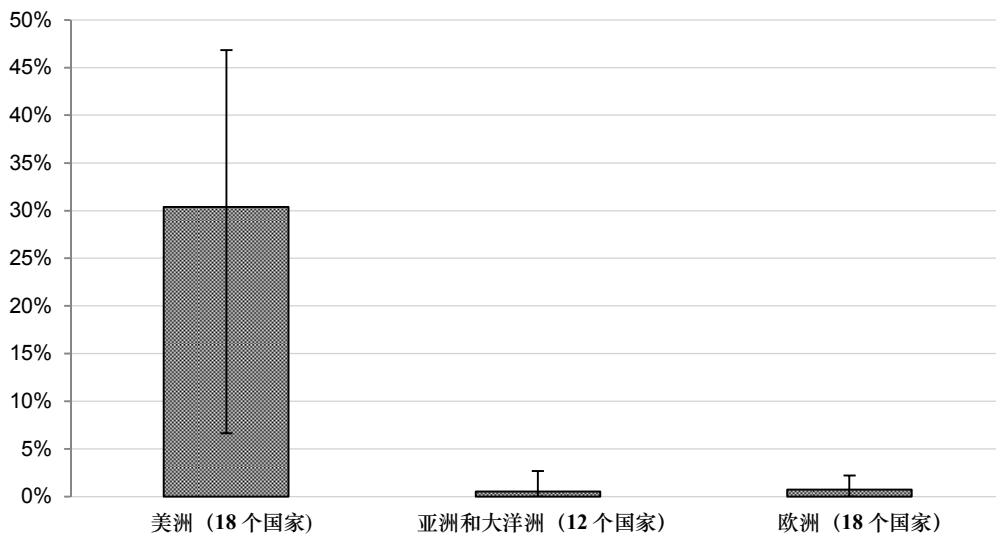
9. 在美洲，特别是在中美洲和南美洲，占很大比例的杀人案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和团伙相关的暴力有关。总体而言，这种类型的杀人案件占美洲杀人案件的 30%，而亚洲、欧洲和大洋洲的这一数字不足 1%。有组织犯罪/团伙相关杀人案件的比率会骤然突变，而在实施其他犯罪行为过程中所实施的杀人罪比率长期而言通常显得较为稳定，其中每年与抢劫有关的杀人案件平均占美洲、欧洲和大洋洲所有杀人案件的 5%（见图 6）。

图 5
1955-2012 年特定区域每 100,000 人中的杀人案比率（三年移动平均值）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杀人案统计数字（2013 年）和世界卫生组织死亡率数据库。

图 6
按区域分列的涉及犯罪团伙或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所有杀人案件百分比（2011 年或最近年度）



资料来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杀人案统计数字（2013 年）。

10. 2012 年，亲密伴侣/家庭成员相关杀人案件占全球所有杀人案件的 14%。尽管美洲的这种犯罪最为严重，但在亚洲、欧洲和大洋洲，这类案件在所有杀人案件中占有较大的比重，那里最危险的是 30 岁及以上的妇女。2012 年，在故意杀人罪的所有受害者中，男子占 79%，但是在 2012 年由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所实施的杀人案件中，全世界三分之二的受害者（2012 年为 43,000 人）是妇女，男子仅占三分之一（20,000 人）。事实上，2012 年，在杀人案件的所有女性受害者中，近一半（47%）是被其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所杀，而杀人案件的男性受害者不足 6%。

四. 刑事司法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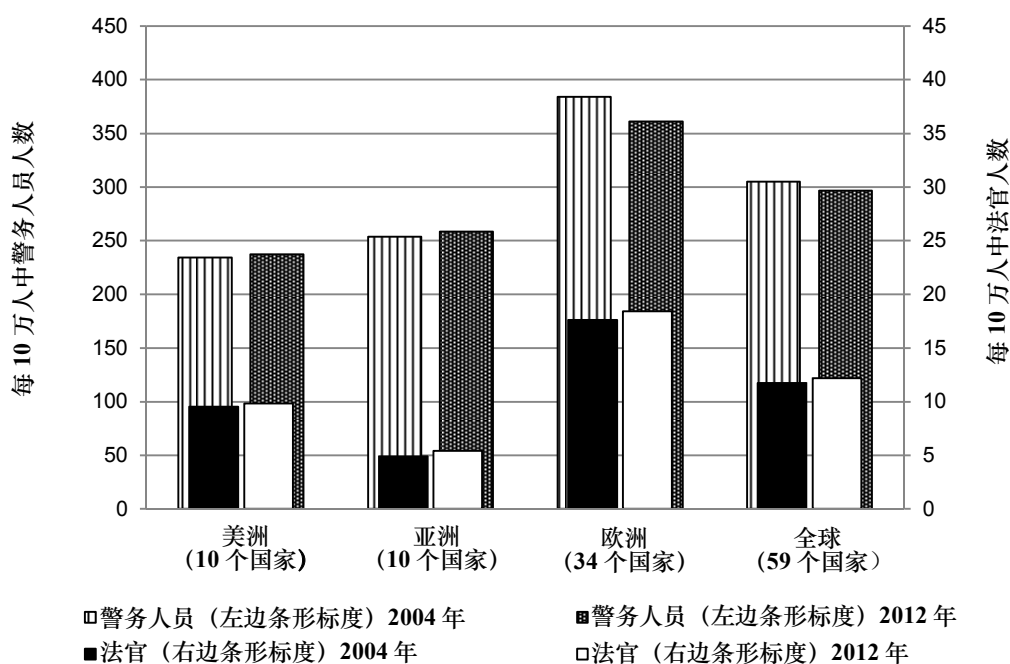
11.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对策的数据是衡量和评估其成效的宝贵工具。这些数据通常是在主要刑事司法行为方（警方、公诉机关、法院和监狱管理机构）应对刑事事件或处理罪犯或受害者的例行活动过程中编拟的行政记录的副产品。

A. 刑事司法资源

12. 刑事司法系统应对刑事事件和处理其后果的能力由若干要素决定，例如组织和法律框架及员工的培训、设备和激励措施。另一项重要指标是提供给刑事司法系统的人力资源基础的规模。

13. 如图 7 所示，2004 年至 2012 年，全球警务人员的平均比率从每 10 万人 305 名降至 297 名，而法官/治安法官的平均比率从每 10 万人 11.7 名增至 12.2 名，意味着 2012 年每名法官/治安法官对应 24 名警务人员，而 2004 年这一数字是 26 名。在多数区域，警务人员和法官的比率一向相当稳定，但有例外情况，欧洲（主要是在东欧）的警务人员比率略微下降，亚洲（以及大洋洲和非洲国家）的法官/治安法官的比率略微上升，尽管 2004 年以来基数相对较低。

图 7
2004 年和 2012 年每 10 万人中的警务人员和法官/治安法官



资料来源：2013 年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

注：全球总数还包括非洲三个国家和大洋洲两个国家。

B. 刑事司法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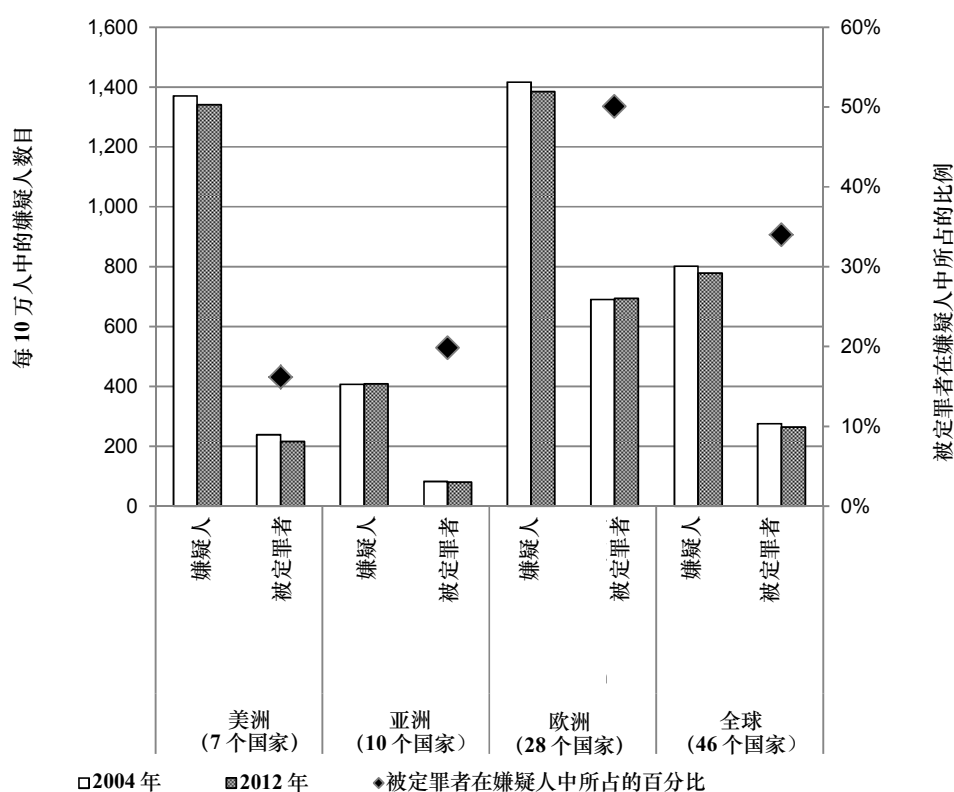
14. 如图 8 所示，欧洲和美洲每 10 万人中任何类型犯罪嫌疑人⁶的平均比率高于亚洲，而欧洲每 10 万人中根据国内刑法定罪者的比率远高于美洲，亚洲的比率最低。⁷总的来说，2012 年全世界被定罪者占嫌疑人的比例（“定罪率”）⁸是 34%，但区域间差异很大（欧洲为 50%，亚洲和美洲分别为 20%和 16%）。

⁶ 在国际上，如何计算被警方或刑事司法系统正式接触而带走者，有不同的定义和方法。例如，一些国家只计算被逮捕的人数，而另一些国家还纳入嫌疑人或被警告者。在本报告中，用术语“嫌疑人”指警方记录的“被逮捕者、嫌疑人或被警告者”。

⁷ 美洲嫌疑人和被定罪者的相关数据不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因为该国没有提供其国家范围被定罪者的数据。纳入关于美国嫌疑人的数据将大幅度提高美洲的平均水平。

⁸ 以全世界 46 个国家的现有数据为依据。

图 8
2004 年和 2012 年每 10 万人中任何类型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定罪者



资料来源：2013 年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注：全球总数还包括大洋洲的一个国家。

C. 人口概况

15. 在所有犯罪嫌疑人中，绝大多数是男子，但女性犯罪嫌疑人的比例正在增加。2004 年至 2012 年，在全世界所有嫌疑人中⁹，女性的比例上升（从 16.4% 增至 17.5%）。所有区域女嫌疑人的比例均有上升，即欧洲从 16.9% 升至 18%，亚洲从 16.8% 升至 17%，以及美洲从 13.8% 升至 16.5%。值得注意的是，同成年嫌疑人中女性比例的增幅相比较，儿童嫌疑人（18 岁以下）¹⁰中女性嫌疑人比例的增幅更大（图 9）。

⁹ 基于全世界 40 个国家的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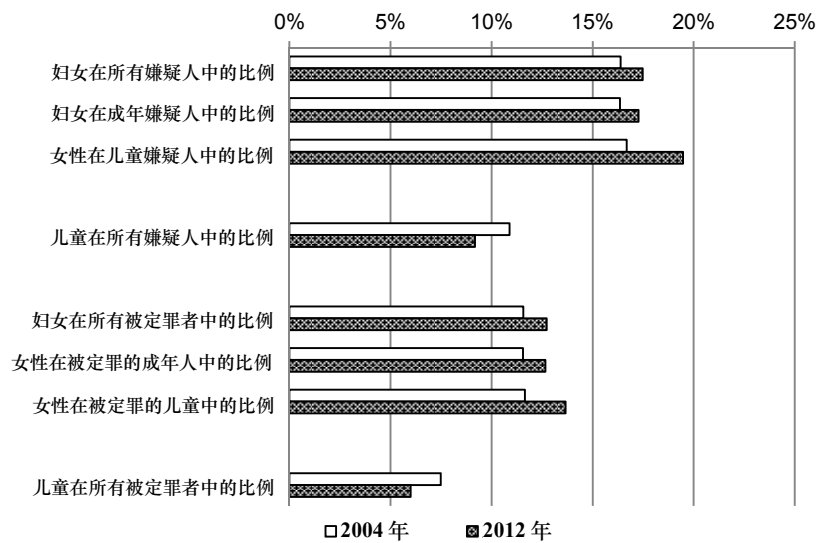
¹⁰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一些国家使用不同的年龄定义来收集有嫌疑或被定罪儿童的相关数据。

16. 妇女占被定罪者的比例低于其在嫌疑人中所占比例。2012 年，女性在全世界所有被定罪者中占 12.7%，高于 2004 年的 11.5%。与嫌疑人的情况相类似，被定罪儿童中女童所占比例的增幅高于被定罪成人中女性所占比例的增幅。

17. 与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的处理转移到成年人正式刑事司法系统之外并倾向于在惩罚度较轻的青少年司法系统中处理这个问题的全球趋势相一致，所有被定罪者中的儿童比例（18 岁以下的男性和女性）大大低于所有嫌疑人中的儿童比例。此外，2004 年至 2012 年，儿童嫌疑人（从占有所有嫌疑人的 10.9%降至 9.2%）和被定罪者（从 7.5%降至 6%）的比例都有所降低。

图 9

2004 年和 2012 年妇女和儿童占嫌疑人和被定罪者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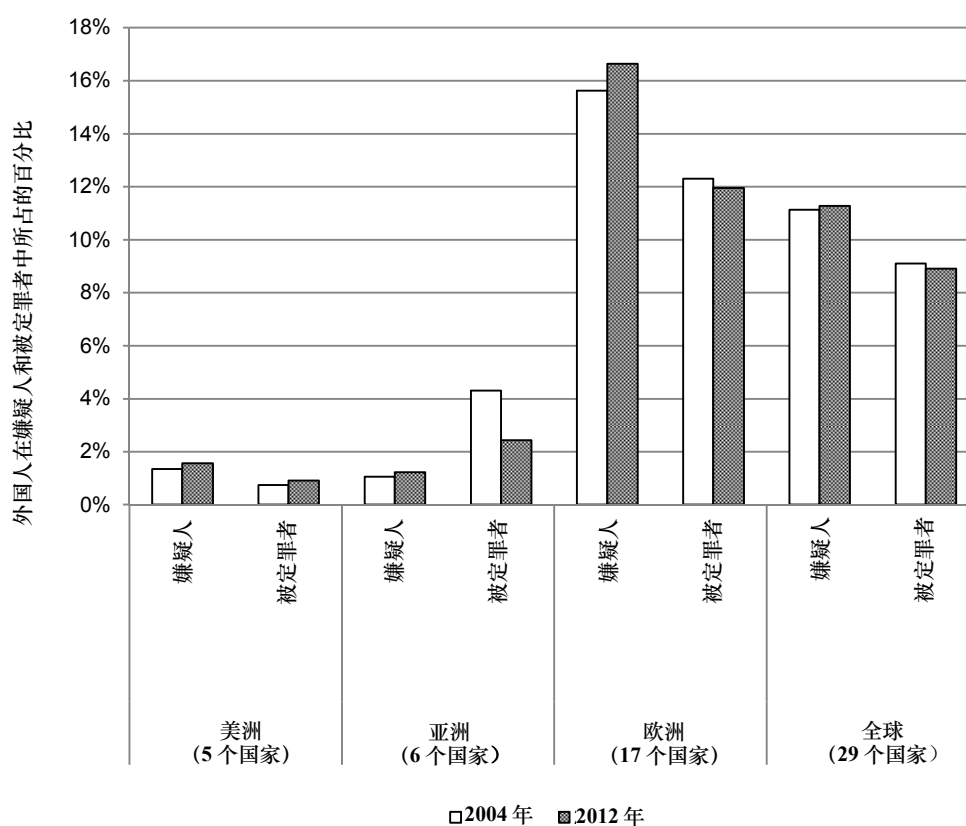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注：图形以全世界 40 个国家的数据为依据。

18. 尽管可以得到的这类数据来源不够广泛，但来自 29 个国家的数据显示，2004 年和 2012 年，在全世界所有嫌疑人中，外国嫌疑人（即在非国籍国涉及嫌疑的那些人）的平均比例约为 11%。这一全球平均比例有很大的区域差异，2012 年在欧洲国家的所有嫌疑人中，外国人占 16.6%（高于 2004 年的 15.6%），但美洲和亚洲分别仅为 1.6%和 1.2%（见图 10）。这一现象可能与欧洲国家外国居民比例较高有关。

19. 平均而言，外国人在被定罪者所占的比例低于其在嫌疑人中所占的比例。2004 年和 2012 年，在提供数据的 29 个国家，外国人在所有被定罪者中所占比例约为 9%。在欧洲和亚洲，外国人在所有被定罪者中的比例下降，而美洲则略微升高。

图 10
2004 年和 2012 年外国人在嫌疑人和被定罪者中的比例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注：图形基于全世界 29 个国家的数据。全球总数中包括非洲一个国家。

五. 监狱在押人员：趋势和主要特点

20. 使用监禁手段可被视为刑事司法过程的最后阶段，并且可用于实现多个目标：惩罚、威慑、改造和使其不能为非作歹。一些刑事司法系统重视惩罚和不能为非作歹，而另一些刑事司法系统更注重改造目的。

21. 在过去的十年中，全球监狱在押人员¹¹的绝对数字不断增长，但增长率与世界人口增长率相近。然而，尽管全球监禁率非常稳定，但监狱在押人员比率和趋势有着很大的区域差异。本报告提供了 2013 年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收集的数据，这些数据显示，监狱系统常常面临特殊挑战，包括在一些区域，未作出最终判决的被拘留者比率很高；囚犯中外国人的比例很高；因暴力犯罪和毒品犯罪被判刑的囚犯比例很高；监狱中死亡暴力的发生

¹¹ 基于全世界 181 个国家的数据，占全世界人口的 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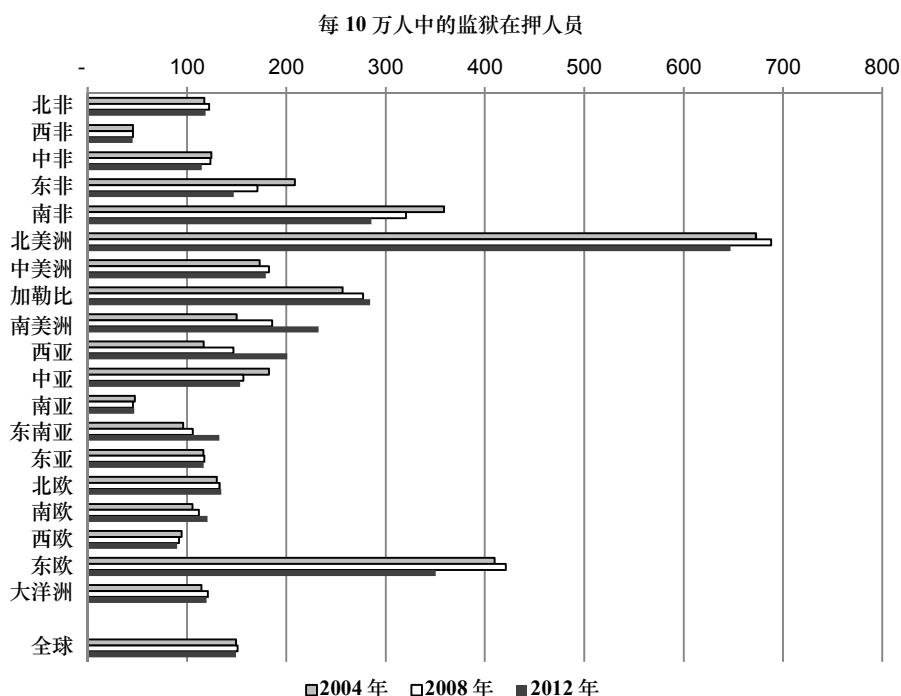
率高；以及惯犯比例很高，这说明监禁作为改造手段成效不大。

22. 世界监狱在押人员的绝对数字从 2004 年的 950 万增至 2008 年的 1,000 万和 2012 年的 1,040 万，增长了 10%。同一时期，世界人口也增长了 10%，因此监狱在押人员与总人口的比率保持不变，即每 10 万人口中监狱在押人员为 149 人。

23. 不同区域和次区域使用监禁手段的情况差异很大。2012 年，每 10 万人中约有 650 名囚犯，北美洲是世界上囚犯比率最高的次区域，其次是东欧、南部非洲、加勒比和南美，其比率低于每 10 万人口中 350 人的比率（见图 11）。2004 年至 2012 年，监禁率增幅最大的次区域是西亚（+72%）、南美（+55%）和东南亚（+38%），而降幅最大的区域是东非（-30%）、南部非洲（-20%）和中亚（-16%）。

图 11

2004 年、2008 年和 2012 年每 10 万人中的监狱在押人员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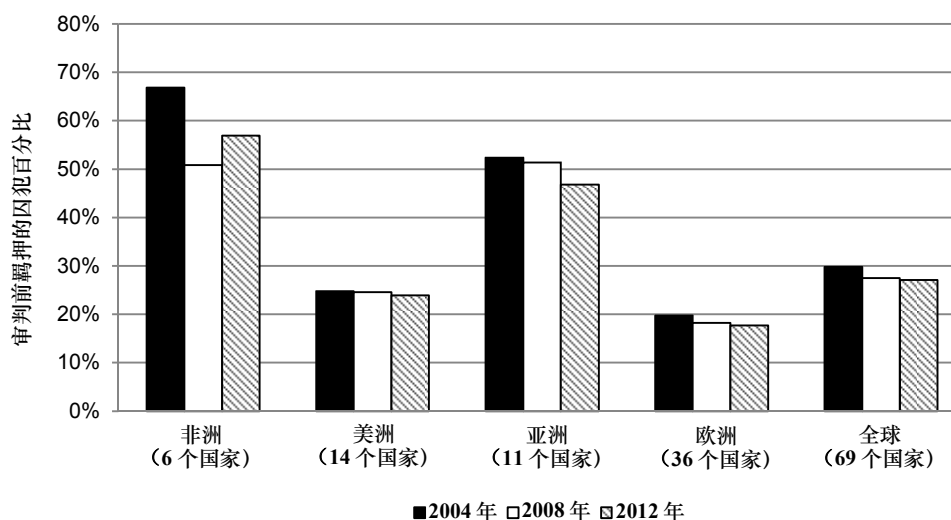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和国际监狱研究中心。

A. 未经终审判决的囚犯

24. 无论监禁的总比率如何，全世界始终有很大一部分监狱在押人员在等候进一步调查审判或在审判过程中或获得终审判决前收监入狱。这些人通常被统称

为审判前或未判刑的囚犯。¹²审判前的囚犯占有很高比例可能表明，刑事司法系统在迅速调查刑事案件和有效判决被控罪犯方面存在特殊挑战和能力限制。如图 12 所示，全世界审判前羁押者的比例从 2004 年的 30% 降至 2012 年的 27%。非洲和亚洲的进展最明显，那里审判前囚犯的比例下降，但仍维持高位，非洲从 67% 降至 57%，而亚洲从 52% 降至 47%。在审判前被羁押者比例较小的区域，降幅不太明显（美洲从 25% 降至 24%；以及欧洲从 20% 降至 18%）。

图 12
2004 年、2008 年和 2012 年审判前羁押的囚犯人数占监狱在押人员总数的比例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注：全球总数中包括大洋洲两个国家。

25. 在未经最终判决的众多囚犯中，法律地位上存在巨大差异。根据法律制度，审判前/未判决的囚犯总类可包括至少两大类共四个分属类别的囚犯：

(a) 未获任何审判的羁押人员，包括：

- (一) 正在调查中审判尚未开始的人员；
- (二) 审判期间的人员；

(b) 未获最终审判的羁押人员，包括：

- (一) 经法院定罪但尚未判刑的人员；
- (二) 经法院定罪和判刑但正等待上诉结果或仍处在提出上诉的法定时效内的人员。

¹² 在本报告中，这些术语交替使用，它们指的是未经最终审判的囚犯。各国可根据国家惯例和条例使用不同定义。

26. 应特别注意未经任何判决的囚犯群体，特别是由于这可能侵犯国际法为其规定的在合理时限内审判或保外候审的权利。¹³特定国家的现有数据显示，该群体是上述囚犯类别中最大的群体。在全世界 17 个国家¹⁴中，审判前/未经审判的囚犯总比例为 34%，其中绝大部分（85%）是未经任何审判的羁押者，而另外 15%是未经最终审判的羁押者（例如，因为这些人对一审判决提出了上诉）。

B. 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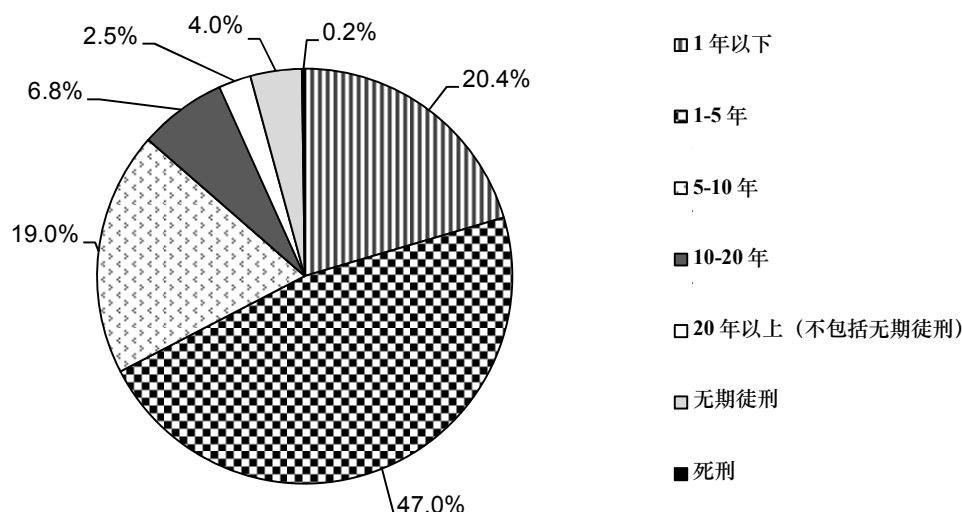
27. 监狱服刑人员的规模和组成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刑事司法系统以何种方式应对犯罪（例如，有关使用监禁刑罚、缓刑、替代措施和刑期的量刑政策）和刑事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审理罪犯的能力以及其他因素。全世界 35 个国家提供的数据显示，2012 年在被监狱、刑罚机构和惩戒机构羁押的总人数中，三分之二以上被判处最高五年的有期徒刑，而另一方面，6.5%的人被判处 20 年以上刑期，包括无期徒刑，以及 0.2%的人被判处死刑（见图 13）。

28. 按刑期长短分列的囚犯现有数据显示，亚洲和欧洲国家的分布情况类似，但同欧洲国家相比，亚洲国家被判处 10 年或以上徒刑的囚犯比例更低。关于非洲、美洲和大洋洲有限几个国家的现有数据显示，被判处 10 年或以上徒刑的囚犯比例大大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¹³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与此相类似，《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第 6 条第 1 款称，关于避免审前拘留：“审前拘留应作为刑事诉讼程序的最后手段加以使用，并适当考虑对被指称犯法行为的调查和对社会及受害者的保护”。

¹⁴ 在提供数据的 17 个国家中，12 个国家来自欧洲，2 个来自亚洲，2 个来自美洲和 1 个来自大洋洲。未经最终判决的囚犯比例是 1%至 20%不等，而未经任何判决的囚犯比例的差异要大得多，占有囚犯的 4%至 72%不等。

图 13
2012 年按终审判决刑期长短分列的被判刑囚犯



资料来源：2013 年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注：全球总数中包括 35 个国家，其中非洲 2 个国家、美洲 3 个国家、亚洲 6 个国家、欧洲 22 个国家和大洋洲 2 个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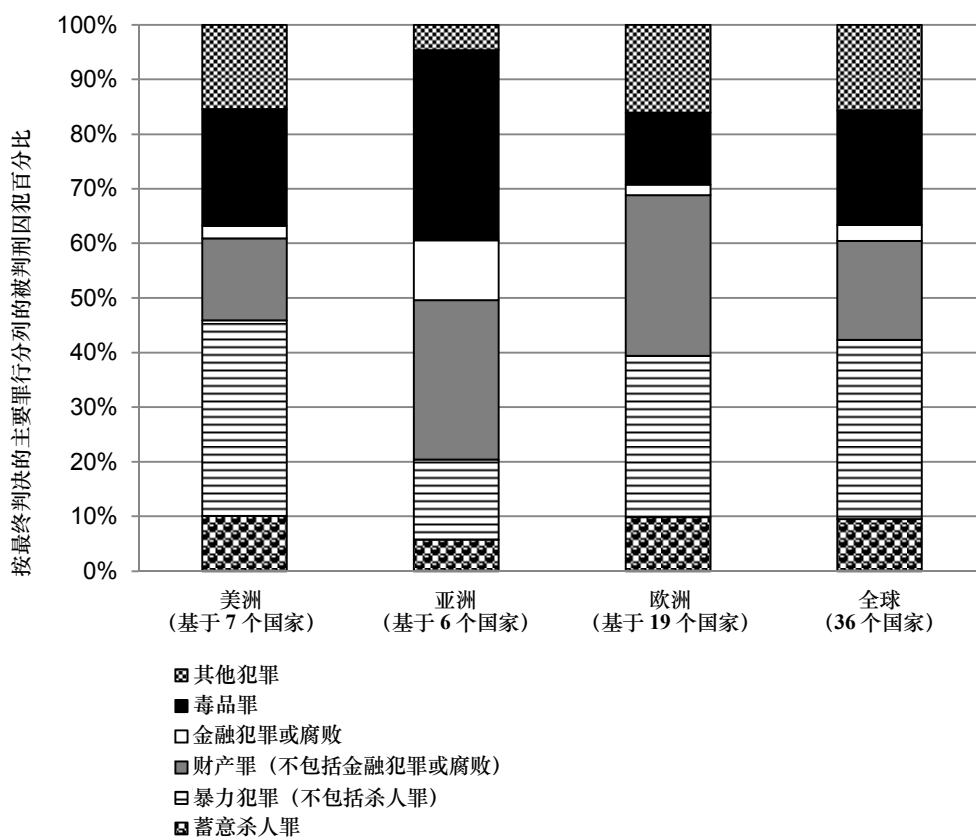
C. 按主要罪行分列的被判刑囚犯

29. 在所有刑事司法系统中，罪行的严重性是适用于该类犯罪的判刑类型和刑期的主要决定因素。更为严重的罪行（如杀人罪和其他暴力犯罪）通常致使法院宣判更长的徒刑。因此，预计更严重罪行的犯罪人员在监狱服刑人员中所占比例高于其在所有犯罪者中的比例。根据全世界 36 个国家提供的数据，杀人犯占有被判刑囚犯的 10%（不包括未判刑的囚犯），而其他暴力犯罪人员占被判刑囚犯的 33%。被判处财产犯罪者（18%）以及金融犯罪和腐败罪者（3%）占监狱服刑人员的比例较小。尽管各国的差异很大，但因毒品罪（持有毒品和贩运毒品）被定罪者占全世界服刑人员的 21%。¹⁵

30. 按犯罪类型分列的被判刑囚犯比例有着显著的区域差异。在美洲，近一半被判刑囚犯因暴力犯罪被定罪（10%因杀人罪，而 36%因其他暴力犯罪），而欧洲的这一数字为 40%（分别是 10%和 30%）以及亚洲是 20%（分别是 6%和 15%）。如图 14 所示，在美洲，因毒品罪被定罪的囚犯占被判刑囚犯总数的 21%，亚洲的这一数字是 35%，而欧洲是 13%。

¹⁵ 只有有限的几个国家对其关于因持有毒品和贩运毒品而被定罪的囚犯的数据作了区分。在对这两种类型犯罪做了区分的国家中，八个国家因贩运毒品被定罪的囚犯人数多于因持有毒品被定罪的囚犯人数，三个国家因持有毒品被定罪的囚犯人数多于因贩运毒品被定罪的囚犯人数。

图 14
2012 年按最终判决的主要罪行分列的被判刑囚犯



资料来源：2013 年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注：全球总数中还包括非洲两个国家和大洋洲两个国家。

D. 惯犯

31. 相当一部分囚犯在目前监狱刑期之前都因其他犯罪而受到过监禁刑罚。这一比例¹⁶直接表明了目前监狱囚犯中的惯犯情况。全世界 25 个国家（其中大部分在欧洲）提供的数据表明，2012 年，在所有监禁人员中，平均 29% 的人曾因其他判罪而被监禁。在这些人中，95% 是男性，5% 是女性，这类似于在监狱服刑人员总数中男女所占的比例，表明男子和妇女再入狱监禁的比率相同。

¹⁶ 这一数字是按照之前曾因另一项犯罪被判入狱服刑者占监狱服刑人员总数的比例计算得出的。

E. 监狱服刑人员的人口统计资料

32. 2012 年，在监狱、刑罚机构或惩教机构羁押的所有人员中，90%以上是男性，从美洲的 92%到非洲的 95%，区域间仅有很小的差异。但是，女囚犯的总数（占监狱服刑人员的 5-8%）随着时间逐步增加，2004 年至 2012 年增长了 26%——该增幅远高于所记录的男囚犯增幅（11%）。因此，同一时期，女囚犯（成人和儿童）在所有羁押者中所占的比例从 6.5%升至 7.3%（见图 15）。女囚犯比例的增幅在欧洲更为显著（从 5.1%到 6.7%），那里女囚犯的人数增长了 34%，而同一时期男囚犯的数量保持稳定。

33. 《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关于少年司法的国际标准和准则对儿童犯罪者的处理方式作了规定，¹⁷其中规定剥夺青少年自由应作为不得已的最后处置方法，局限于特殊情况，及必要的最短期限。总体而言，遵守了减少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人数的原则。¹⁸2004 年至 2012 年，全世界在监狱、刑罚机构或惩教机构羁押的儿童人数减少了 8%，使儿童在所有囚犯中的比例从 1.2%降至 1%。但是，区域间的差异很大，欧洲（-45%）和亚洲（-14%）监狱中的儿童人数大幅减少，而美洲（+69%）监狱中儿童的绝对人数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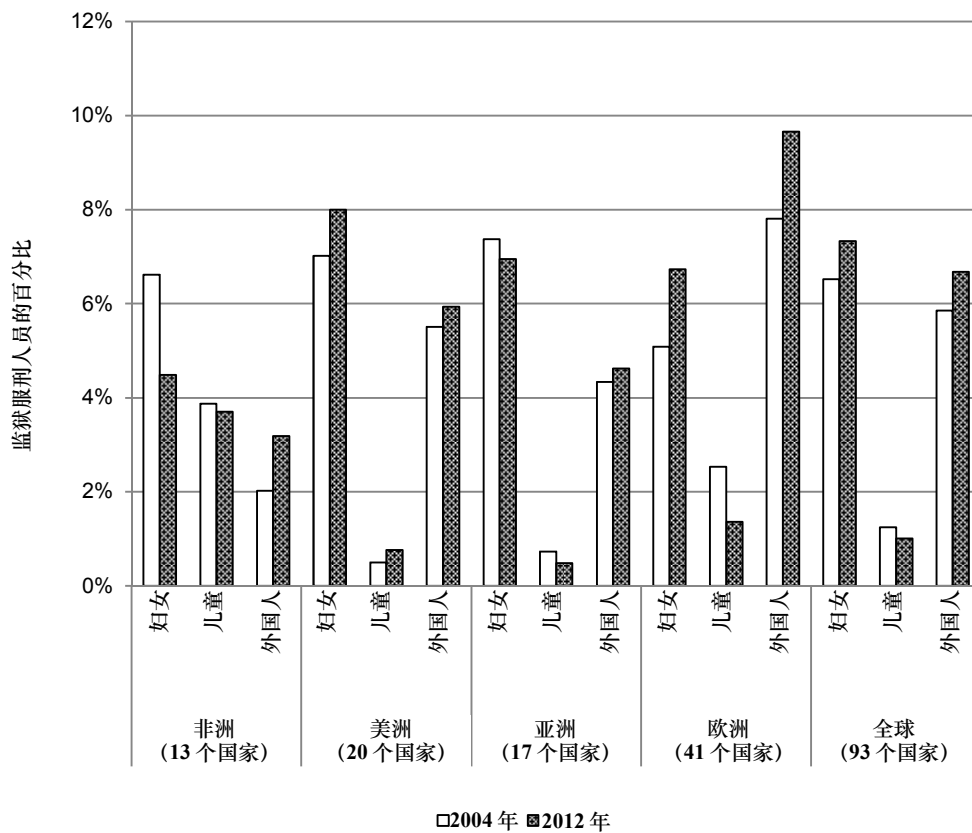
34. 在许多国家，在监狱、刑罚机构或惩教机构羁押的人员中外国公民占有很大比例。这一现象与全球化的方方面面有关，如国家间的社会和经济互动增加，世界上很多国家的外国工人或外国居民比例上升，以及人口流动性和外国游客流量增大。

35. 根据现有数据，2004 年至 2012 年，外国囚犯的人数增长了 21%（而本国公民囚犯则增长了 5%）。因此，全世界外国人在囚犯中所占的比例从 2004 年的 5.9%升至 2012 年的 6.7%。如图 15 所示，各区域的这一比例都有所增加。尽管各国之间存在很大差异，但一般而言，在外国居民比例较大的区域，外国公民占监狱服刑人员的百分比更高，如欧洲（2012 年 9.7%）和美洲（5.9%），而在其他区域则较低（亚洲 4.6%，非洲 3.2%）。

¹⁷ 这些规定包括《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¹⁸ 2006 年至 2011 年，全球每 10 万名儿童中被剥夺自由（在监狱、刑罚机构和惩教机构以及封闭式拘留所和少管所等监狱司法以外的机构）的人数从 53 人降至 42 人（或 20%）（见 E/CN.15/2013/9）。

图 15
2004 年和 2012 年妇女、儿童和外国公民在监狱服刑人员中所占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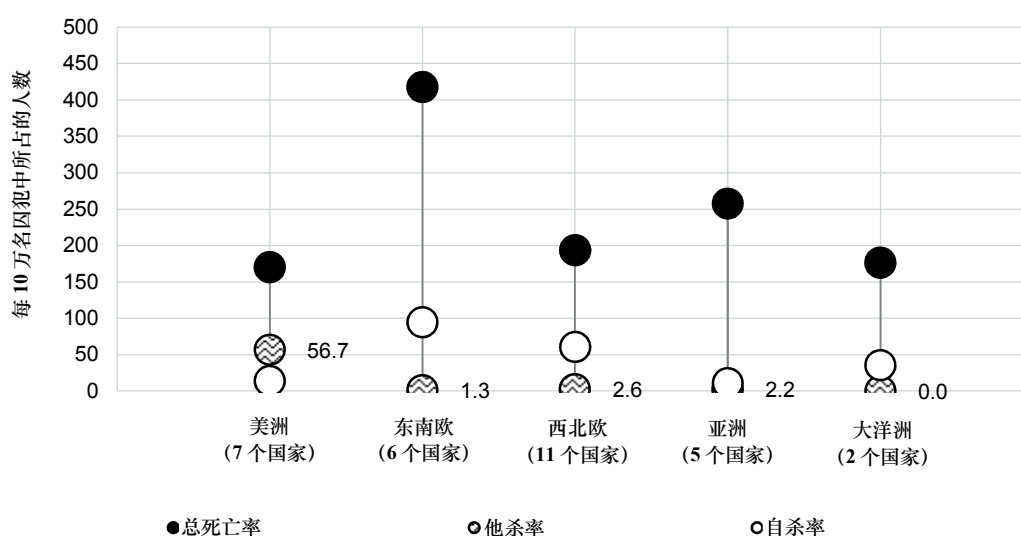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注：全球总数中还包括大洋洲两个国家。

F. 监狱死亡率

36. 根据各项国际标准和规范，各国在确保在羁押环境中尊重生命权方面负有特殊责任。¹⁹现有数据显示，监狱环境中的死亡率（包括自然原因导致的死亡和外部原因导致的死亡）往往高于一般人群的死亡率。在外部原因中，美洲的杀人案发生率是比欧洲更为严重的问题，而自杀似乎是导致囚犯死亡的主要非自然原因（见图 16）。在提供数据的美洲七个国家中，囚犯中的杀人案比率（每 10 万名囚犯中占 56.7 人）比一般人群的杀人比率高三倍（平均每 10 万人中有 19.1 人）。

¹⁹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4；另见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34，第 926(g)段项）。

图 16
2012 年特定区域和次区域每 10 万名监狱服刑人员中死亡、他杀和自杀者总数



资料来源：2013 年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六.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37. 越来越多的刑事活动跨越国界，而国家主权原则限制国家执法机关在本国领土以外行使调查和强制权力。若干犯罪的跨国性质和跨国犯罪分子轻松逃避法律制裁的现状使得越来越有必要就刑事事项开展国际合作并加倍努力促进此项合作。若干双边条约和国际公约，包括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促进各缔约国根据司法协助、引渡、联合调查、转移犯罪所得和其他事项领域的规定开展此类国际合作。为审查此类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为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专题讨论选择的主题是“刑事事项国际合作”，而 2013 年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的特殊模块要求各国报告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的相关数据。²⁰

²⁰ 在很多国家，此类数据由司法部或一个被指定的负责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中央主管当局定期编写。例如《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8 条第 13 款要求各缔约国指定一中央机关，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

A. 司法协助

38. “司法协助”这一术语指的是一国给予另一国的正式法律协助，以期在刑事司法进程中为请求国提供支持。²¹

39. 2012年，30个国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了关于司法协助的数据，并且共收到了17,207个外国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和共向外国发出了12,906个司法协助请求。²²各国此类请求的数目有很大差异，有些国家报告发出和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不足10个，而另一些国家报告有数千个。报告国的人口规模与收到或发出司法协助请求之间没有明显关系，因为若干人口较少的国家收到和提出的请求高于一些人口众多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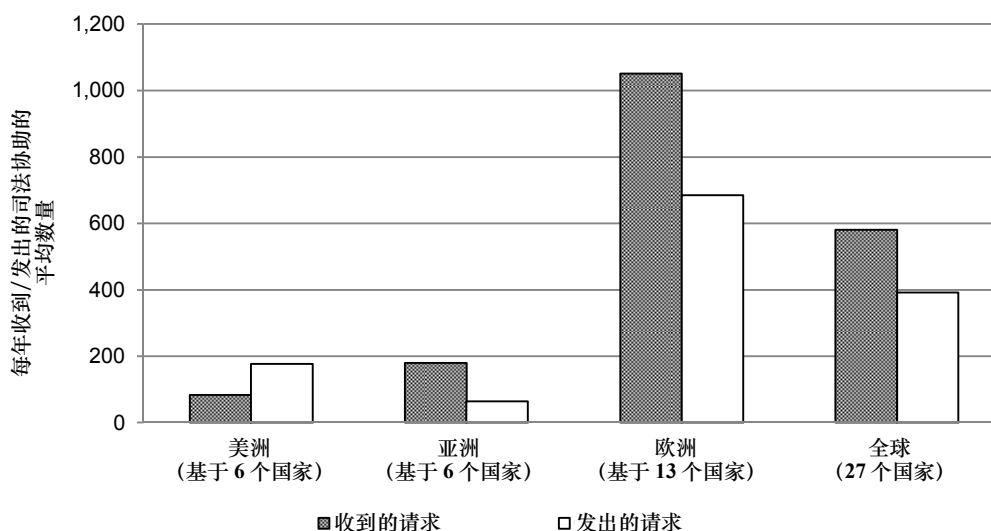
40. 根据27个国家（近一半是欧洲国家，四分之一是亚洲国家，以及剩余四分之一是美洲国家）提供的趋势数据，2010年至2012年，有记录的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的数量增长了28%，而收到的此类协助请求的数量增长了9%，这说明国家间的司法协助请求不断增加，约75%的报告国显示，2010年至2012年，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的数量增加。

41. 在2010-2012年这三年期间，在提供数据的27个国家中，各国每年平均约分别收到和发出600个和400个司法协助请求。平均而言，提供数据的13个欧洲国家比其他区域的国家报告使用司法协助的情况更多：每个欧洲国家每年平均收到1,000多个和发出约700个司法协助请求，而在报告数据的美洲、亚洲和大洋洲的特定国家，每年请求数量要少得多（见图17）。

²¹ “司法协助”意指在刑事事项的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中一国向另一国提供的协助，包括在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和工具以及恐怖分子的财产方面，无论此种协助的法律依据如何。

²² “收到的请求”这一术语指的是报告国获得的司法协助，而“发出的请求”指的是报告国提供的司法协助。这两个总数的差异源于以下事实，即该数据对应一批做出回应的国家（在全球一级，收到和发出请求原则上应一致）而且还可能是记录惯例上的差异造成的。

图 17
2010-2012 年期间各国每年平均收到和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数量



资料来源：2013 年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注：全球总数中还包括大洋洲两个国家。

42. 接受或拒绝司法协助请求取决于与请求的实质和程序相关的若干因素，而且不是一国提出的所有司法协助请求都会得到被请求提供协助的外国国家的批准。现有数据显示，被请求提供国际法律协助的国家报告称，收到的绝大多数司法协助请求都已得到正式批准，但这些国家发出的司法协助请求的接受率却很低。根据现有资料，不太可能评估造成这一差异的原因。

43. 根据 13 个国家提供的数据，认为可以批准的三年期间收到的司法协助请求，比例高达 90%，而发出的请求中，仅 26% 被认为可以批准。2010 年至 2012 年，这 13 个国家批准的请求比例明显下降。²³

B. 引渡

44.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第二个支持手段是引渡过程：一国以起诉或执行判决为由向另一国请求引渡嫌疑犯或被定罪的罪犯，被请求国交出该人。²⁴为促进合法引渡另一国通缉的人，很多国家与其他国家缔结了双边引渡条约，或缔结了载有关于人员引渡条款的区域安排。

²³ 2010 年至 2012 年，在收到和发出的请求中，遭到拒绝的比例（即被请求国以书面形式正式拒绝）在 1% 至 4% 之间，但趋势并不明确。

²⁴ 在 2013 年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中，“引渡”意指一国决定向另一国移交在请求国受到通缉的任何人，以便对可引渡罪行提出起诉或者对这类罪行做出判决或执行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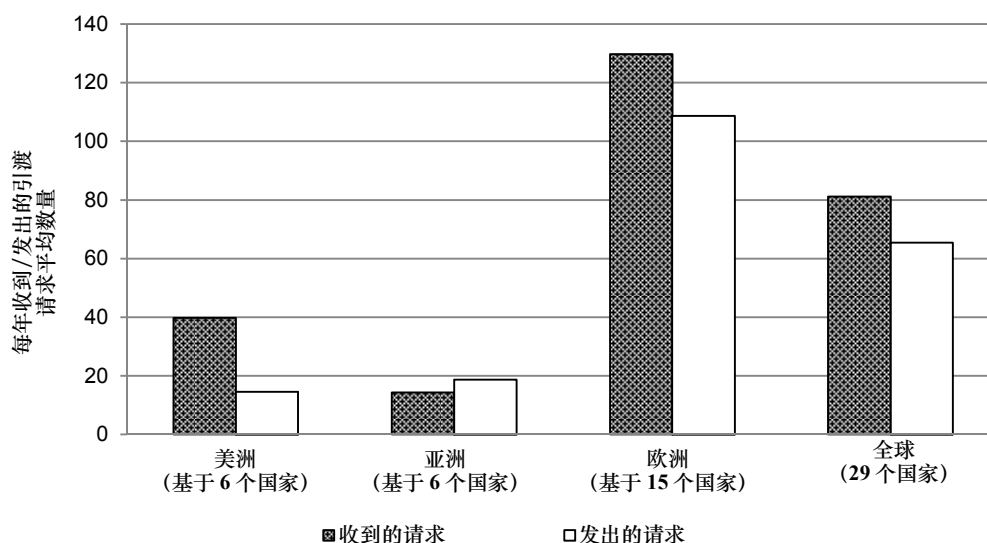
45. 根据现有数据，使用正式的引渡程序在一些国家的刑事司法进程中的作用比另一些国家要大得多。无论其人口规模如何，一些国家发出和收到的引渡请求远多于另一些国家。此外，即使提出了引渡请求，被请求国往往也不会批准。各国家和地区在使用引渡请求方面也有极大差异，其中欧洲报告国平均使用引渡请求的次数多于其他区域的报告国。

46. 2012 年，35 个国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报告了关于引渡请求的数据，并且共发出 2,010 个和收到了 3,025 个引渡请求（不包括欧洲多数国家通过欧洲逮捕令²⁵提出的请求）。各国报告的引渡请求有很大差异，每年从零到几百不等。29 个国家提供的趋势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12 年，收到的引渡请求数量增长了 10%，而发出的请求数量降低了 24%，该降幅反映了欧洲国家发出的引渡请求的数量减少。²⁶

47. 同更多司法协助的情况类似，平均而言，报告发出了引渡请求的欧洲 15 个国家发出和收到引渡请求的次数高于其他区域的国家。2010 年至 2012 年，在 29 个国家中，每年平均收到 81 个和发出 65 个引渡请求。欧洲的 15 个国家平均每年分别收到和发出 130 个和 109 个引渡请求（不包括多数国家通过欧洲逮捕令收发的请求），而美洲的 6 个国家平均每年分别收到 40 个和发出 15 个请求，亚洲的 6 个国家平均每年收到 14 个和发出 19 个引渡请求（图 18）。

图 18

2010-2012 年各国收到和发出的引渡请求的平均数量



资料来源：2013 年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注：不包括欧洲多数国家的欧洲逮捕令情况。全球总数中包括大洋洲两个国家。

²⁵ 欧洲逮捕令制度要求欧洲联盟的另一成员国逮捕一名犯罪嫌疑人或被判刑人并将其移交给请求国，以期提起刑事诉讼或执行监禁判决。

²⁶ 欧洲引渡请求的数据主要指并非通过欧洲逮捕令制度处理的非欧洲联盟的案件，澳大利亚和爱尔兰的数据除外，这些案件还包括欧洲逮捕令情况。自欧洲逮捕令于 2004 年生效以来，它就成为了在欧洲请求引渡的主要工具。

48. 24 个国家提供的关于被请求国批准引渡请求所占比例的数据也表明持续存在一些很大的差异。尽管收到和发出的引渡请求平均 55%和 53%被认为可获得批准，但区域间有着重大差异，因为美洲 5 个报告国对发出的引渡请求未批准的比例高于亚洲 6 个报告国和欧洲 11 个报告国。

七.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49. 各会员国编制以及通过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而每年报告的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刑事犯罪、嫌疑人、被定罪者、监狱服刑人员，是了解犯罪类型和趋势以及制定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循证政策不可或缺的工具。行政事务数据尤为宝贵，有助于监测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应对犯罪方面的趋势。关于特定暴力犯罪、财产犯罪和毒品罪的全球和区域趋势还提供了宝贵的背景资料，在该背景下，国家执法和刑事司法行为方开展工作并可作为国家政策和战略的基准。然而，尽管在国际一级有关于抢劫和盗窃等一般犯罪的现有数据，但对于绑架勒索、腐败罪、欺诈的特定类型、破坏环境罪或有组织犯罪或团伙活动相关罪行等其他更为复杂的犯罪类型，缺乏可比数据。普遍了解并定义这类犯罪将是衡量此类犯罪的水平和趋势的第一步。目前正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助下编制《用于统计目的的国际犯罪分类》，它将就如何衡量这些不太常见但越来越重要的犯罪类型提供宝贵的方法指导。

50. 关于警方记录的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运行情况的数据只能收录引起警方注意的部分刑事活动。可从犯罪受害调查中获取补充数据，该调查通过对相关人群（如本国的一般人群或商业企业）的抽样调查估测犯罪遭遇。受害调查还能提供关于未向当局报告的犯罪的资料，而且该调查能提供关于预防犯罪战略和受害者支助措施的其他数据。秘书长有关为制定政策改进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质量和提供率的报告（E/CN.15/2014/10）对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统计状况做了全面审查。

51. 由于提供了关于监狱系统的资料，使得有可能确定刑事司法系统，特别是国家监狱当局所面临的若干挑战。本报告提供的统计数据概括了关于一些突出问题的现有数据，包括未经最终判决的被拘留者、外国囚犯、监狱中死亡暴力和监狱服刑人员中的惯犯发生情况。关于监狱服刑人员状况的专案研究可作出更为全面的分析。

B. 建议

52.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a) 注意到未经最终审判的被拘留者的可观比例并鼓励各会员国监测审判前拘留的使用情况和期限，以期捍卫所有被捕者或被拘留者在合理时间内受审否则加以释放的权利，并且确保在审判前和审判后阶段遵守《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b) 注意到监狱服刑人员中惯犯的比例，并鼓励各会员国监测在改造罪犯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工作，包括关于循证服务和方案的结果以及这类方案耗资数额的资料；

(c) 注意到监狱服刑人员的日益多样化，并鼓励各会员国建立关于敏感顾虑及监狱服刑人员中某些类型囚犯特殊需要和弱点的全面统计制度，这些人包括但不限于女囚犯和外国囚犯，并且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编制的技术工具和指导材料，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囚犯手册》、《妇女与监禁问题手册》和《被判刑人员国际移交手册》。
